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19號

上訴人 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啟新

被上訴人 富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叁萬壹仟伍佰貳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貳仟零陸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連士綱

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